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目 录

一、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三、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复印件）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17）第 020030 号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鑫科技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吉鑫科技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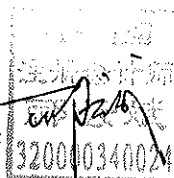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吉鑫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吉鑫科技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吉鑫科技公司实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吉鑫科技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吉鑫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上市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报告期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常州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盐山宏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		借款 借款	
小 计	—	—	—		220,000,000.00	-	-	220,000,000.00	—	—	
关联自然人											
小 计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小 计	—	—	—	-	-	-	-	-	—	—	
总 计	—	—	—	-	220,000,000.00	-	-	220,000,000.00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 1 02895605



营业执照

(3-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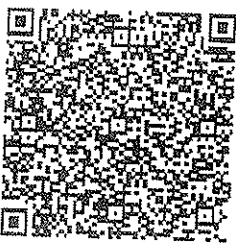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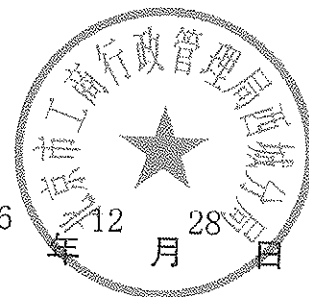
12

28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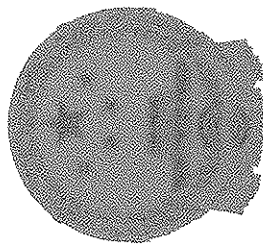
日



qjxy.bai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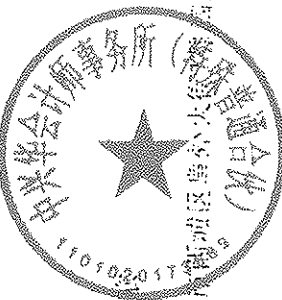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恒奥大厦五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50157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企许司[2013] 006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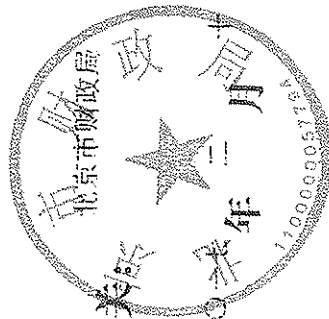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25

证书序号：NO. 01986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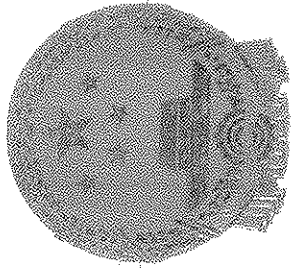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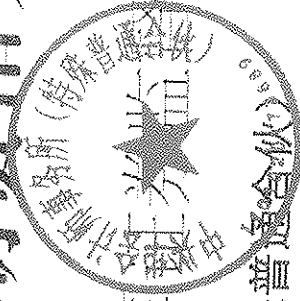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论章 (1)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